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证券代码：832026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将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79%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18-058）。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第二、第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2至3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由公司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79%的股份）临时申请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议案2至3项以外，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